

ICS: 65.120

CCS: B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XXXXX-20XX

宠物饲料标签

Pet feed label

(定向征求意见稿)

202×-××-××发布

202×-××-××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并归口。

宠物饲料标签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宠物（犬、猫）饲料标签标示的基本原则、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宠物（犬、猫）饲料标签（包括进口产品标签）；
本文件不适用于为宠物饲料在储藏、运输过程中提供保护的储运包装标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647 饲料工业术语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XXXX 宠物饲料卫生标准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农业部公告第 2045 号）

饲料原料目录（农业部公告第 1773 号）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647、GB 10648 中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宠物饲料标签 label

以文字、符号、数字、图形等方式粘贴、印刷或者附着在宠物（犬、猫）饲料包装上用以表示产品信息的说明物的总称。

3.2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全价宠物食品 complete pet food

为满足宠物不同生命阶段或者特定生理、病理状态下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单独使用即可满足宠物全面营养需要。

3.3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pet feed additive premix

补充性宠物食品 complementary pet food

宠物营养补充剂 pet supplement

为满足宠物对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酶制剂等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需要，由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3.4

其他宠物饲料 other pet food

宠物零食 pet treat

为实现奖励宠物、与宠物互动或者刺激宠物咀嚼、撕咬等目的制成的饲料。

3.5

声称 claim

表示产品、包装或服务具有特定的特性或益处（例如来源、营养特性、健康益处、工艺、比较、成分或质量）的文字、数字、图形、符号等。

3.6

成分声称 content claims

强调产品中含或不含某种宠物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营养素，或其含量高或低的表述。

3.7

比较声称 comparative claims

与同类产品的成分含量或能量值进行比较以后的表述。

3.8

特性声称 descriptors claims

强调产品或某种原料具有某种特性的声称，包括天然的、新鲜的、真正的、有机的、低能量等的表述。

3.9

功能声称 functional claims

强调产品或某种原料、饲料添加剂、营养素对宠物的生长、发育或正常生理机能具有积极影响的表述。

3.10

复合包装 multipack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独立销售包装产品进行组合的包装。

3.11

天然[的] natural

未经加工、非化学工艺加工或者只经过物理加工、热加工、提取、纯化、水解、酶解、发酵或者烟熏等处理工艺的植物、动物或者矿物质原料。

4 基本原则

4.1 标示的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4.2 标示的内容应真实、科学、准确。

4.3 标示内容的表述应通俗易懂。不得使用虚假、夸大或容易引起误解的表述，不得以欺骗性表述误导消费者。

4.4 不得标示宠物饲料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宠物疾病作用的内容。

4.5 不得标示贬低其他产品或违背科学常识的内容。

5 应标示的基本内容

5.1 卫生要求

产品应符合相应卫生要求。应标有“本产品符合宠物饲料卫生标准”字样，以明示产品符合 GB XXXX 的规定。

5.2 一般要求

宠物饲料产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外包装上应当标示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含量、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标准等信息。

5.3 产品名称

5.3.1 宠物饲料产品名称应当采用通用名称，使用一致的字体、字号和颜色，不得突出或者强调其中的部分内容，品牌名称除外。在通用名称的同一展示版面可同时标示“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等名称。上述名称应在通用名称的临近位置使用不大于通用名称的字高且与通用名称相同的字体、颜色进行标示。

5.3.2 宠物配合饲料的通用名称应当包含“宠物配合饲料”、“宠物全价饲料”、“全价宠物食品”或者“全价”字样，并标示适用动物种类和生命阶段。适用动物种类可具体至犬、猫品种或者体型；生命阶段包括幼年期、成年期、老年期、妊娠期、哺乳期等。为满足宠物特定生理、病理状态下营养需要生产的宠物配合饲料，其通用名称应当标示“处方”字样。

示例：

- “全价宠物食品 犬粮”或“全价犬粮”；
- “全价宠物食品 犬粮 幼年期”或“幼年期全价犬粮”或“全价幼犬犬粮”或“全价幼犬粮”；
- “全价宠物食品 拉布拉多犬犬粮 幼年期”或“全价拉布拉多犬犬粮 幼年期”或“全价拉布拉多幼犬犬粮”或“全价拉布拉多幼犬粮”或“拉布拉多幼犬全价粮”；
- “全价宠物食品 大型犬犬粮 幼年期”或“全价大型犬犬粮 幼年期”或“全价大型犬幼犬犬粮”或“全价大型犬幼犬粮”

5.3.3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通用名称应当包含“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补充性宠物食品”或者“宠物营养补充剂”字样，并标示适用动物种类和生命阶段。适用动物种类可具体至犬、猫品种或者体型；生命阶段包括幼年期、成年期、老年期、妊娠期、哺乳期等。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通用名称中，也可以标示产品中的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酶制剂等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标示时可以使用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品种名称或者类别名称。

示例：

- “补充性宠物食品 犬粮”或“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犬”；
- “宠物营养补充剂 犬 幼年期”或“宠物营养补充剂 幼犬”；
- “宠物营养补充剂 大型犬多维营养膏”或“宠物营养补充剂 犬用多维营养膏”

5.3.4 其他宠物饲料的通用名称应当包含“宠物零食”字样，并标示适用动物种类和生命阶段。适用动物种类可具体至犬、猫品种或者体型；生命阶段包括幼年期、成年期、老年期、妊娠期、哺乳期等。

注：若不标示犬、猫的品种、体型或生命阶段，则默认为适用于所有犬、猫的品种、体型或生命阶段。

5.4 配料组成

5.4.1 宠物饲料产品标签上应当标示配料组成。配料组成包括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两部分，分别以“原料组成”和“添加剂组成”为引导词。

5.4.2 “原料组成”应标明主要饲料原料名称和（或）类别、饲料添加剂名称和（或）类别。饲料原料品种名称应当与《饲料原料目录》和已获得新饲料原料证书的原料名称一致，类别名称应当与附录 A 规定一致。饲料原料应按制造或加工宠物饲料时加入量（以质量计）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加入量不超过 2% 的饲料原料可不按递减顺序排列。在加工过程中已挥发或去除的饲料原料可不为原料组成中标示。

5.4.3 若直接加入宠物饲料中的某种原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原料制成的复合配料（不包括复配饲料添加剂），应在原料列表中标示复合配料的名称，随后将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在括号内按 5.4.2 的要求标示。复合配料中加入的复合配料，可不展开标示其原始配料。

5.4.4 在产品中使用以《饲料原料目录》中动物水解物为主要原料复配制成的调味产品的，在原料组成部分中以“宠物饲料复合调味料”或者“口味增强剂”标示。

5.4.5 “添加剂组成”应当标示生产该产品所用的饲料添加剂名称。饲料添加剂名称应当与《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已获得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饲料添加剂名称一致。抗氧化剂、着色剂、调味和诱食物质类（调味剂、香味剂、甜味剂等）饲料添加剂可以标示类别名称。

5.4.6 原料组成中的某种原料或添加剂如以品种名称标示，则不应当再以类别名称标示；如以类别名称标示，则不应当再以品种名称标示。

5.5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

5.5.1 宠物饲料产品标签上应当标示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应符合产品所执行标准的要求。

5.5.2 宠物配合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标示内容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宠物配合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标示内容

项目	要求	标示方法
粗蛋白质	最小值	$\geq$ ，或者不小于，或者至少
粗脂肪	最小值； 对于进行低脂肪声称的产品，应当同时标示其最大值	$\geq$ ，或者不小于，或者至少；进行低脂肪声称的产品应当标示为：最小值 $\leq$ 粗脂肪 $\leq$ 最大值，或者粗脂肪不小于，且不大于
粗纤维	最大值	$\leq$ ，或者不大于，或者至多
水分	最大值	$\leq$ ，或者不大于，或者至多
粗灰分	最大值	$\leq$ ，或者不大于，或者至多
钙	最小值	$\geq$ ，或者不小于，或者至少
总磷	最小值	$\geq$ ，或者不小于，或者至少
水溶性氯化物 （以 Cl ⁻ 计）	最小值	$\geq$ ，或者不小于，或者至少
赖氨酸，适用于犬粮	最小值	$\geq$ ，或者不小于，或者至少
牛磺酸，适用于猫粮	最小值	$\geq$ ，或者不小于，或者至少

5.5.3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至少应当标示水分和产品中所添加的主要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或营养素，标示内容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标示内容

项目	要求	标示方法
水分	最大值	$\leq$ ，或者不大于，或者至多

主要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或营养素	最小值	≥，或者不小于，或者至少
----------------	-----	--------------

5.5.4 其他宠物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至少应当标示水分，也可根据需要标示其他成分的分析保证值，标示内容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其他宠物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标示内容

项目	要求	标示方法
水分	最大值	≤，或者不大于，或者至多
粗蛋白质	最小值	≥，或者不小于，或者至少
粗脂肪	最小值	≥，或者不小于，或者至少

5.6 净含量

5.6.1 应标明产品包装单位的净含量。净含量的标示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6.2 净含量应与产品名称位于标签的同一展示版面。

5.7 产品标准

5.7.1 在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产品应标明产品所执行的产品标准编号及顺序号。

5.7.2 实行进口登记管理的产品，应标明进口产品复核检验报告的编号；不实行进口登记管理的进口产品可不标示此项。

5.8 使用说明

应标示产品使用说明。使用说明应当根据宠物的生命阶段、活动量和体型类别标示推荐饲喂量或者饲喂建议。

5.9 注意事项

5.9.1 含动物源性成分（乳和乳制品除外）的产品应标示“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

5.9.2 通用名称标示“处方”字样的宠物配合饲料，应当在注意事项中参照本文件附录 B 中的示例，标示该产品适用的宠物特定生理、病理状态及主要营养特征，并在醒目位置标示“请在执业兽医指导下使用”字样。

5.9.3 如通用名称标示“处方”字样的宠物配合饲料适用的生理、病理状态及主要营养特征未在附录 B 收录范围以内，应参照附录 B 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标示注意事项，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10 日期

5.10.1 应按照年、月、日的顺序清晰标示宠物饲料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到期日）。

5.10.2 进口产品中文标签标明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到期日）应与原产地标签上标明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到期日）一致。

5.10.3 如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到期日）标示采用“见包装物某部分”的形式，应标明所在包装物的具体部位。

5.11 贮存条件及方法

应标明贮存条件及贮存方法。

5.12 行政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产品应标明行政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5.13 生产者、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

5.13.1 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产品应标明与行政许可证明文件一致的生产者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及邮政编码和联系方式。未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产品，应当标示与生产企业营业执照一致的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如生产企业的注册地址与生产地址一致，可不重复标示。

5.13.2 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的分公司或生产基地生产的宠物饲料，除标明上述信息外，其标签上还应当标注能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名称、地址。

5.13.3 进口宠物饲料产品应当以中文标示原产国或者原产地区。实行注册登记的进口宠物饲料应标明与产品进口登记证一致的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以及与营业执照一致的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进口商或代理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方式。未实行注册登记的进口宠物饲料产品，应当标示生产厂家名称、生产地址，以及与营业执照一致的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进口商或代理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方式（至少标示电话、传真、网络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中的一项）。

5.14 复合包装产品

5.14.1 最小销售单元有多个独立包装或者有多层包装的，如外包装易于开启识读或者透过外包装能清晰识读内包装上的标示内容，外包装上不用重复标示。

5.14.2 应在外包装标明复合包装净含量和所含最小销售包装的净含量和件数，或直接标示所含最小销售包装的净含量和件数。对最小销售包装为同类产品的，可标示为“净含量：400 克（40 克×10（件））”或“净含量：400 克（40 克×6（件）+80 克×2（件））”或“净含量：40 克×8（件）”；对于最小销售包装为不同类产品的，可标示为“净含量：400 克（A 产品 40 克×6（件），B 产品 40 克×4（件））”或“净含量：A 产品 80 克×3（件），B 产品 40 克×4（件）”。

5.14.3 外包装上标示的保质期应按最早到期的最小销售包装产品的保质期计算。生产日期应为最早生产的最小销售包装产品的生产日期。也可在外包装上分别标示各最小销售包装产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5.15 免费产品

宠物饲料免费产品（样品、赠品、非卖品、试用品等）应标明本文件所规定的所有内容。

5.16 网络销售产品

宠物饲料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的宠物饲料，应当在销售主页面刊载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组成、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宠物饲料标签信息。

除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等动态变化的内容外，销售主页面刊载的宠物饲料标签信息应当与实际销售的产品标签信息一致。

5.17 委托加工产品

除标明本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外，还应标明委托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和生产许可编号。

5.18 出口产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仅用于出口的宠物饲料，其标签应当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

5.19 其他内容

必要的其他内容，如：产品批号、有效期内的质量认证标志等。

6 声称要求

6.1 所有声称应具备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科学性证据（公开发表的出版物和论文以及教科书等科学研究结果）、经验性证据、配方组成、检测数据或试验报告等。

6.2 禁止标示预防或者治疗宠物疾病的声称。

6.3 成分声称

6.3.1 对成分进行声称时，声称的内容应当置于产品名称相邻位置，并与产品名称使用相同的字体和颜色，字号不大于产品名称，不得以任何形式突出或者强调其中部分内容。

6.3.2 宠物饲料如声称使用某种饲料原料或添加剂，应当在成分分析保证值中标示最小值。无法通过检测进行验证的应当在饲料原料组成或添加剂组成中标示其名称，并在名称后标示其添加量；如该饲料原料或饲料添加剂使用所属类别名称标示，应当在类别名称之后以括号的方式标示该饲料原料或饲料添加剂的品种名称及其在产品中的添加量。

6.3.3 经脱水处理的饲料原料，依据水分还原后其在产品中的含量进行声称。水分可还原的饲料原料种类及其计算方法按附录 C 执行。如进行水分还原，则附录 C 中涉及三类饲料原料应当同时还原，计算方法应当按附录 C 执行。

6.3.4 声称“XX 配方”时，产品中的“XX”饲料原料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 26%以上；如对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饲料原料进行组合声称，其中至少一种饲料原料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 26%以上，其余每种饲料原料均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 3%以上，声称应当按原料的重量百分比降序排列。

6.3.5 声称“含 XX 配方”时，产品中的“XX”饲料原料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 14%以上；如对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饲料原料进行组合声称，其中至少一种饲料原料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 14%以上，其余每种饲料原料均应达到产品总重的 3%以上，声称应按原料的重量百分比降序排列。

6.3.6 声称“含 XX”时，产品中的“XX”饲料原料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 4%以上；如对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饲料原料进行组合声称，其中至少一种饲料原料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 4%以上，其余每种原料均应当达到产品总重的 3%以上，声称应当按饲料原料的重量百分比降序排列。

6.3.7 宠物饲料产品添加某种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等营养素或者使用的某种饲料添加剂赋予产品某些特有属性，声称应当使用“含 XX”字样。声称涉及的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等营养素应当在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中列示。声称涉及的饲料添加剂应当在饲料添加剂组成中列示并标示其添加量。

6.3.8 如宠物饲料产品中的某种饲料原料的添加量足以赋予产品某些特有属性，即使该原料未达到产品总重的 4%，也可对其进行声称，声称应当使用“添加 XX”字样。其成分分析保证值或最小添加量可免于标示。

6.3.9 如宠物饲料产品使用的饲料原料、宠物饲料复合调味料或者调味和诱食物质能够赋予产品某种风味，可对产品的风味进行声称，声称应当使用“XX 味”字样。声称的饲料原料、宠物饲料复合调味料或者调味和诱食物质应在原料组成或添加剂组成中列示，其成分分析保证值或最小添加量可免于标示。

6.4 含量声称

6.4.1 声称不含有某种饲料原料或者饲料添加剂，声称应当使用“无”或者“不含”等词汇。除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外，不得对其他任何物质进行不含有声称。对于麸质成分，如其含量不高于 20 mg/kg 时，可进行“无麸质”或者“不含麸质”的声称。

6.4.2 如犬用宠物饲料产品的水分含量低于 20%且脂肪含量不高于 9%、水分含量在 20%至 65%之间且脂肪含量不高于 7%、水分含量大于 65%且脂肪含量不高于 4%时，可对犬用宠物饲料进行“低脂肪”的声称。如猫用宠物饲料产品水分含量低于 20%且脂肪含量不高于 10%、水分含量在 20%至 65%之间且脂肪含量不高于 8%、水分含量大于 65%且脂肪含量不高于 5%时，可对猫用宠物饲料进行“低脂肪”的声称。

6.4.3 如犬用宠物饲料产品的水分含量低于 20%且能量值不高于 1296kJ ME/100g、水分含量在 20%至 65%之间且能量值不高于 1045kJ ME/100g、水分含量不低于 65%且能量值不高于 376kJ ME/100g 时，可对该产品进行“低能量”声称并对其能量值进行标示。如猫用宠物饲料产品水分含量低于 20%且能量值不高于 1359kJ ME/100g、水分含量在 20%至 65%之间且能量值不高于 1108kJ ME/100g、水分含量不低于 65%且能量值不高于 397kJ ME/100g，可对该产品进行“低能量”声称并对其能量值进行标示。标示时应当以“能量”或者“能量值”为引导词，并与该声称置于同一展示版面。能量值应当以代谢能（ME）值表示，并以 kJ/100g 为单位。代谢能采用计算值时，应当标注“计算值”字样，计算方法按附录 D 执行。

6.5 比较声称

6.5.1 可对宠物饲料产品中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成分、营养素、能量等进行比较声称。

6.5.2 进行“高”、“增高”或者“低”、“降低”或者类似的比较性声称，应当以本企业的产品作为参照物且明确列示，增高或者降低的比例应当达到 15%以上。

6.6 特性声称

6.6.1 若产品使用的所有原料和添加剂均满足“天然”的定义，可对产品进行“天然”的声称；若产品中添加的维生素、矿物质或其他微量元素是化学合成的，亦可对产品进行“天然”的声称，但应同时列示所使用的化学合成的微量营养素，如“天然产品，添加化学合成的维生素”。声称应使用相同的字体、字号和颜色，不得以任何形式突出或强调其中某一部分。

6.6.2 若产品所用的某种原料除冷藏外未经任何加工处理（包括蒸煮、干燥、冷冻、水解，或类似的处理），且不含有氯化钠、防腐剂或者其他饲料添加剂，可对该原料进行“新鲜的”或“鲜”等描述的声称，如“使用新鲜的鸡肉生产”、“使用鲜鸡肉生产”。

6.6.3 宠物饲料产品可以使用“新产品”、“配方升级”、“产品升级”或者类似声称，但声称应当有充分证据，且该声称在产品标签上标示的时间不得超过 18 个月。

6.6.4 宠物饲料产品可以进行符合国际或者国外标准的声称，产品应当符合对应标准的所有要求，且在监管部门要求时应当能提供检测报告或者产品配方等证明材料。

6.7 功能声称

6.7.1 可对产品或产品中某种营养素、原料或添加剂对宠物生长、发育、生理功能或机体健康具有的维持或增强作用进行声称。声称的内容应与产品的实际功能特性相符，声称涉及的营养素、原料和添加剂应在产品分析保证值中列出，无法通过检测进行验证的应在原料组成和添加剂组成中列示。

6.7.2 功能声称不应涉及预防、治疗、治愈疾病等功效，但对于非疾病性问题，如毛球的产生、牙垢积聚等，可以使用“预防”字样。

7 基本要求

- 7.1 印制材料应结实耐用；文字、符号、数字、图形、条码、二维码等均应清晰醒目，易于识别和辨认。
- 7.2 不得与包装物分离或被遮掩；应在不打开包装的情况下，能看到完整的标签内容。
- 7.3 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进口宠物饲料的生产者和地址、国外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网址除外），可同时使用有对应关系的汉语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其他文字，但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商标除外）。
- 7.4 标签的展示面积大于 35 cm^2 时，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 1.8 mm 。不同包装物或包装容器上标签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按附录 E 执行。
- 7.5 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常用计量单位见附录 F。
- 7.6 一个标签只能标示一个产品。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宠物饲料原料分类

宠物饲料原料分类见表A. 1。

表 A. 1 宠物饲料原料分类

序号	类别名称	与《饲料原料目录》对应的原料品种
1	谷物及其制品	“谷物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2	油料籽实及其制品	“油料籽实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3	豆科籽实及其制品	“豆科作物籽实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4	果蔬类籽实及其制品	“其它籽实、果实类产品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5	天然植物及其制品	“块茎、块根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和“其它植物、藻类及其加工产品”中的 7.1、7.2、7.3、7.4 的原料
6	饲草类及其制品	“饲草、粗饲料及其加工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7	藻类及其制品	“其它植物、藻类及其加工产品”中的 7.5 的原料
8	乳类及其制品	“乳制品及其副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9	肉类及其制品	“陆生动物产品及其副产品”中 9.1、9.3、9.6 和 9.7 的原料
10	昆虫及其制品	“陆生动物产品及其副产品”中 9.2 和 9.5 的原料
11	蛋类及其制品	“陆生动物产品及其副产品”中 9.4 的原料
12	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制品	“鱼、其它水生生物及其副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13	矿物质	“矿物质”中的所有原料
14	微生物发酵类制品	“微生物发酵产品及副产品”中的所有原料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宠物配合饲料适用的特定状态及主要营养特征标示示例

B.1 改善慢性肾功能不全状态

示例：本产品适用于慢性肾功能不全的犬、猫使用，产品中的磷和蛋白质经过科学调整。

B.2 帮助溶解鸟粪石

示例：本产品用于促进犬、猫鸟粪石溶解，产品中的镁和蛋白质经过科学调整。

B.3 减少鸟粪石再生

示例：本产品用于减少犬、猫鸟粪石再生，产品中的镁经过科学调整。

B.4 减少尿酸盐结石形成

示例：本产品用于减少犬、猫尿酸盐结石形成，产品中的嘌呤和蛋白质经过科学调整。

B.5 减少草酸盐结石形成

示例：本产品用于减少犬、猫草酸盐结石形成，产品中的钙、维生素 D 经过科学调整。

B.6 减少胱氨酸结石形成

示例：本产品用于减少犬、猫胱氨酸结石形成，产品中的蛋白质和含硫氨基酸经过科学调整。

B.7 降低急性肠道吸收障碍发生

示例：本产品用于降低犬、猫急性肠道吸收障碍发生，产品中的电解质和易消化原料经过科学调整。

B.8 降低原料和营养素不耐受

示例：本产品用于降低犬、猫原料和营养素的不耐受症，产品中的蛋白质或者碳水化合物经过科学调整。

B.9 改善消化不良

示例：本产品用于改善犬、猫消化不良，产品中原料的可消化性和脂肪经过科学调整。

B.10 改善慢性心脏功能不全

示例：本产品用于改善犬、猫慢性心脏功能不全，产品中的钠经过科学调整。

B.11 调节葡萄糖供给

示例：本产品用于调节糖尿病犬、猫的葡萄糖供给，产品中的碳水化合物经过科学调整。

B.12 改善肝功能不全

示例：本产品用于调节肝功能不全的犬、猫的营养供给，产品中的蛋白质和必需脂肪酸经过科学调整。

B. 13 改善高脂血症

示例：本产品用于调节犬、猫的脂肪代谢，产品中的脂肪和必需脂肪酸经过科学调整。

B. 14 改善甲状腺机能亢进

示例：本产品用于改善猫的甲状腺机能亢进状态，产品中的碘经过科学调整。

B. 15 降低肝脏中的铜含量

示例：本产品用于降低犬肝脏中的铜，产品中的铜经过科学调整。

B. 16 改善超重状态

示例：本产品用于降低犬、猫的多余体重，产品的能量密度经过科学调整。

B. 17 营养恢复期

示例：本产品用于犬、猫疾病后的营养恢复，产品的能量密度、必需营养素和易消化原料经过科学调整。

B. 18 改善皮肤炎症和过度脱毛

示例：本产品用于改善犬、猫皮肤炎症和过度脱毛现象，产品中的必需脂肪酸经过科学调整。

B. 19 改善关节炎

示例：本产品用于改善犬、猫关节炎，产品中的多不饱和脂肪酸、维生素 E 等经过科学调整。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可进行水分还原的原料种类及其计算方法

C.1 可进行水分还原的原料种类及还原后水分还原标准

C.1.1 新鲜水果和蔬菜（不包括由果蔬皮渣制成的副产品）的脱水物：90.0%；

C.1.2 肉类、鱼类（仅包括可食用动物组织）的脱水物：75.0%；

C.1.3 谷物：15.0%

C.2 含水原料水分还原示例

C.2.1 固态/半固态宠物饲料含水原料水分还原示例见表 C.1

表 C.1 固态/半固态宠物饲料含水原料水分还原示例

原料	配方组成， kg	原料的水分 含量，%	配方中的干 物质含量，kg	水分还原标 准，%	还原后的配方 组成，kg	还原后的配方 组成比例，%
玉米	66.0	10.0	59.4	15.0	69.9	37.2
鸡肉粉	24.2	10.0	21.8	75.0	87.2	46.4
牛肉粉	1.8	11.1	1.6	75.0	6.4	3.4
胡萝卜粉	2.0	8.0	1.84	90.0	18.4	9.8
添加剂预混合 饲料	4.0		4.0		4.0	2.1
油脂	2.0		2.0		2.0	1.1
总计	100.0				187.9	100.0

注：

1. 原配方中 24.2 kg 的鸡肉粉经水分还原后相当于 87.2 kg 的鸡肉，占还原后配方组成比例 46.4%，可以进行“鸡肉配方”的声称；
2. 原配方中 2.0 kg 的胡萝卜粉经水分还原后相当于 18.4 kg 的胡萝卜，占还原后配方组成比例 9.8%，可以进行“含胡萝卜”的声称；
3. 原配方中 1.8 kg 的牛肉粉经水分还原后相当于 6.4 kg 的牛肉，占还原后配方组成比例 3.4%，可以进行“牛肉味”的声称。

C.2.2 液态宠物饲料含水原料水分还原示例见表 C.2

表 C.2

原料	配方组成， kg	原料的水分含 量，%	配方中的干 物质含量，kg	水分还原标 准，%	还原后的配 方组成，kg	还原后的配方组 成比例，%
水	42.0				35.5	35.5
牛肉	35.0				35.0	35.0
鸡肉	18.2				18.2	18.2
鱼肉	2.0				2.0	2.0
添加剂预混 合饲料	2.0				2.0	2.0
胡萝卜粉	0.8	8.0	0.74	10.0	7.4	7.42
总计	100.0				100.1	100
注： 1. 配方中 0.8 kg 的胡萝卜粉经水分还原后重量增加至 7.4 kg，增加的 6.6 kg 重量可视为来源于配方中的水分，所以计算还原后的配方组成比例时配方总重量保持 100 kg 不变。 2. 配方中 0.8 kg 的胡萝卜粉经水分还原后相当于 7.4 kg 的胡萝卜，占还原后配方组成比例 7.4%，可以进行“含胡萝卜”的声称。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产品代谢能量含量的计算方法

D.1 全价犬粮代谢能含量计算方法（每 100 g 产品中）

D.1.1 总能（GE）计算

$$\text{总能 (kcal)} = (5.7 \times \text{粗蛋白质克数}) + (9.4 \times \text{粗脂肪克数}) + [4.1 \times (\text{无氮浸出物克数} + \text{粗纤维克数})]$$

D.1.2 能量消化率（%）计算

$$\text{能量消化率 (\%)} = [91.2 - (1.43 \times \text{干物质中粗纤维所占百分比数})] / 100;$$

D.1.3 消化能（DE）计算

$$\text{消化能 (kcal)} = \text{GE} \times \text{能量消化率}$$

D.1.4 代谢能（ME）计算

$$\text{代谢能 (Kcal)} = \text{DE} - (1.04 \times \text{粗蛋白克数})$$

示例：

以 100 克全价犬粮产品计算，其中含 80 g 水分、7 g 粗蛋白质、4 g 粗脂肪、3 g 粗灰分、1 g 粗纤维和 5 g 无氮浸出物

$$\text{GE (kcal/100 g)} = 5.7 \times 7 + 9.4 \times 4 + 4.1 \times (1 + 5) = 102.1$$

$$\text{干物质中粗纤维所占百分比数} = \frac{1}{100 - 80} \times 100$$

$$\text{能量消化率 (\%)} = [91.2 - (1.43 \times 5)] / 100 = 84.05\%$$

$$\text{DE (kcal/100 g)} = 102.1 \times 84.05\% = 85.9$$

$$\text{ME (kcal/100 g)} = 85.9 - 1.04 \times 7 = 78.4$$

D.2 全价猫粮代谢能含量计算方法（每 100 g 产品中）

D.2.1 总能（GE）计算

$$\text{总能 (kcal)} = (5.7 \times \text{粗蛋白质克数}) + (9.4 \times \text{粗脂肪克数}) + [4.1 \times (\text{无氮浸出物克数} + \text{粗纤维克数})]$$

D.2.2 能量消化率（%）计算

$$\text{能量消化率 (\%)} = [87.9 - (0.88 \times \text{干物质中粗纤维所占百分比数})] / 100$$

D.2.3 消化能（DE）计算

$$\text{消化能 (kcal)} = \text{GE} \times \text{能量消化率}$$

D.2.4 代谢能（ME）计算

$$\text{代谢能 (Kcal)} = \text{DE} - (0.77 \times \text{粗蛋白质克数})$$

示例：

以 100 克全价猫粮产品计算，其中含 80 g 水分、7 g 粗蛋白、4 g 粗脂肪、3 g 粗灰分、1 g 粗纤维和 5 g 无氮浸出物

$$\text{GE(kcal)} = 5.7 \times 7 + 9.4 \times 4 + 4.1 \times (1 + 5) = 102.1$$

$$\text{干物质中粗纤维所占百分比数} = \frac{1}{100-80} \times 100$$

$$\text{能量消化率 (\%)} = [87.9 - (0.88 \times 5)] / 100 = 83.5\%$$

$$\text{DE (kcal)} = 102.1 \times 83.5\% = 85.4$$

$$\text{ME (kcal)} = 85.4 - 0.77 \times 7 = 79.9$$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不同包装物或包装容器上标签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

E.1 长方体形包装物或包装容器上的计算方法

长方体形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一个侧面的高度 (cm) 乘以宽度 (cm)。

E.2 圆柱形包装物或包装容器、近似圆柱形包装物或包装容器上的计算方法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高度 (cm) 乘以圆周长 (cm) 的40%。

E.3 其他形状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上的计算方法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总表面积的40%。

E.4 如果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有明显的主要展示版面，应以主要展示版面的面积为最大表面面积。

E.5 包装袋等计算表面面积时应除去封边所占尺寸。瓶形或罐形包装计算表面面积时不包括肩部、颈部、顶部和底部的凸缘。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常用计量单位

- F.1 粗蛋白质、粗脂肪、粗纤维、水分、粗灰分、钙、总磷、水溶性氯化物、氨基酸等常见成分含量，以百分含量（%）表示。
- F.2 微量元素的含量，以每克、每毫升、每片、每胶囊、每粒中中含有某元素的毫克数表示，如：mg/g、mg/mL、mg/片、mg/胶囊、mg/粒。
- F.3 维生素含量，以每克、每毫升、每片、每胶囊、每粒产品中含维生素的毫克数，或以表示生物效价的国际单位（IU）表示，如：mg/g、mg/mL、mg/片、mg/胶囊、mg/粒，或IU/g、IU/mL、IU/片、IU/胶囊、IU/粒。
- F.4 酶制剂的含量，以每克、每毫升、每片、每胶囊、每粒产品中含酶活性单位表示，如：U/g、U/mL、U/片、U/胶囊、U/粒。
- F.5 微生物的含量，以每克、每毫升、每片、每胶囊、每粒产品中含微生物的菌落数或个数表示，如CFU/g、CFU/mL、CFU/片、CFU/胶囊、CFU/粒，或个/g、个/mL、个/片、个/胶囊、个/粒。
-